（上接A29版）

（8）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3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购买不动产；

（5）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6）购买贵重金属或代表贵重金属的凭证；

（7）购买实物商品；

（8）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除外；

（10）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11）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12）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13）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3、关联交易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美国3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3%。

本基金定位为追求绝对收益回报的基金产品，以美国3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上浮3%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境外绝对收益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中等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第五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 年3 月5 日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晔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8688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
意大利忠利集团	3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0%

二、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5年9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

（下转A31版）

（上接A29版）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至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指定银行账户原件；

（3）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以及认购/申购无效资金及募集未成功时资金退款的结算汇入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须有指定的人民币银行账户。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人民币份额的认购须使用人民币，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 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028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 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 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 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3）个人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6、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已开户的投资者可以通过电话交易和传真交易的形式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只可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

7、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认购本基金，认购期内提供7×24小时认购服务，电子交易平台只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

（二）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申请，可以分别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的认购业务；电子交易平台只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对于人民币份额的认购，投资者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元；对于美元现汇份额的认购，投资者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不低于200美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美元。对于已认购其中一个份额类别，首次认购其他份额类别的投资者，其认购适用于相应类别份额认购的首次单笔最低限额。

2、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本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的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及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填妥的《基金开户申请书》；

（5）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认购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须有指定的人民币银行账户，认购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的须有指定的美元银行账户。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投资者业务经办人员身份证明原件；

（2）基金交易账户卡；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企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未填写问卷者提交）。

5、资金划拨：

（1）人民币份额的认购须使用人民币，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任一银行账户：

a、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501 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5290028005

全国联行号：52364

b、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3645921375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c、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42 2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全国联行号：092802

d、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20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2290020294

全国联行号：20304005

e、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968192160891559100 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全国联行号：82051

f、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76392232950017 7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310290000152

（2）美元现汇份额的认购须使用美元，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下列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45207007634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

人行实时支付系统号：104290003791

全国联行号：40379

（3）汇款时，投资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国泰基金直销机构开户时登记的名称；

2）汇款时应提示银行柜台人员准确完整地传递汇款信息，包括汇款人和用途栏内容；

3）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帐，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汇款单据传真至直销柜台。

（4）投资者应在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资金足额汇入本公司直销账户。

（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二）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份额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归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办理认购业务的销售机构打印确认单。

六、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注册资本：壹亿壹千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何晔

联系电话：021-31089000，400-888-86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3年10月31日

电话：95566

联系人：王永民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信息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2	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	电子交易网站：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本公司直销柜台可以分别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和美元现汇份额（仅限机构投资者）的认购业务；电子交易平台只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的认购业务。

2、可以办理本基金人民币份额认购的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981号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联系人：施传荣

电话：021-38523692

传真：021-50105124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3）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5号

法定代表人：刘宝凤

联系人：王宏

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服电话：400-888-8811

网址：www.cbhb.com.cn

（4）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8号华普大厦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联系人：滕克

电话：0532-85709732

传真：0532-85709725

客服电话：96588（青岛）400-669-6588（全国）

网址：www.qdccb.com

（5）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尚志大街160号

法定代表人：郭志文

联系人：武艳凤

电话：0451-86779018

传真：0451-86779218

客服电话：95537/400-60-95537

网址：http://www.hrbcb.com.cn

（6）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电话：0769-22866255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7）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728号

法人代表：王兰凤

联系人：熊志强

电话：0512-69868390

网址：www.suzhoubank.com

（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肖遂宁

联系人：王昕

电话：0755-22168032

客服电话：95511-3或9550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9）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魏明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网址： www.cs.ecitic.com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 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 www.swhysc.com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奚博宇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服电话：95579

长江证券客服网址：www.95579.com

（16）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高德置地广场F栋18、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罗创斌

电话：020-38286651

传真：020-22373718-1013

客服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1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1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 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18-21层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0512-33396288

网址：www.dwzq.com.cn

（2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电话：95525、10108998、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2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楼，20楼

法定代表人：刘东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655

传真：020-88836654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址： www.gzs.com.cn

（23）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号

法定代表人：郁忠民

联系人：张瑾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客服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

（2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财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汪燕

电话：0551-65161666

客服电话：4008096518

网址： www.hazq.com

（2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联系人：黄静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6）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联系人：李涛

电话：0519-88157761

传真： 0519-88157761

客服电话：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7）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永叔路15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徐美云

电话：0791-6285337

传真：0791-6288690

网址：www.gsstock.com

（28）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李季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29）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 0791-86770178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3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85679203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1)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750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王迪

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54668802

客户服务电话： 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32）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032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传真： 010-66045527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33）宏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联系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服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34）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0楼 邮编：100032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联系人：杨磊

联系电话：028-86199665

客服电话： 4008366366

传真：028-86193079

网址：http://www.hxzq.cn

（35）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孔晓君

电话：0755-82569143

网址：www.htzq.com.cn

客服电话：95597

（36）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法定代表：王自忠

客服电话：0512-96065

网址： www.zrcbank.com

（37）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锦溪道棟泽路9号楼

法定代表：费晓燕

客服电话：0510-9688988

网址： www.jsjbl.com

（38）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17层

法定代表：齐凌峰

客服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9ifund.com

（39）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16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客服电话：400-166-1188

（40）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杨浦区昆明路508号北美广场B座12层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wm.com

（4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1号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4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 www.howbuy.com

（4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766-123

网址： www.fund123.cn

（4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 www.erichfund.com

（46）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7号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 3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47）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4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61号10号楼12楼

法定代表：盛大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9）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登云路43号金诚集团13楼

法定代表：陆彬彬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50）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4609-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51）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沈伟桦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52）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王斐

客服电话：400-081-6655

网址：www.wy-fund.com

（53）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1209室

法定代表人：罗细安

客服电话：400-001-8811

公司网站： www.zcvc.com.cn

（54）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层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站： www.yilucaifu.com

（55）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钟路658号2号楼B座6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服电话：4000-466-788

公司网站：www.91fund.com.cn

(56)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336号1807-5室

法定代表人：张暠

客服电话：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57）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站：www.lufunds.com

（58）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温特莱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董浩

客服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jimufund.com

（59）北京微动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景山财富中心342

法定代表人：梁洪军

客服电话：400-819-6665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3、可以办理本基金美元现汇份额认购的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客户服务中心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4、可以办理本基金美元现钞份额认购的代销机构

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电话：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00

联系人：何晔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丁媛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黄靖婷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黄靖婷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上接A29版）

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权益登记日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在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表决方式上，在遵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载明。

5、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出的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6、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不同币种份额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不同。每份人民币份额代表一份表决权。每份美元份额，按其在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当日适用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后的金额与权益登记日的人民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之比计算其代表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二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效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7、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8、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9、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以其认购或申购时的币种计价，每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金额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某一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或默认选择现金分红形式，则某一币种的份额相应的以该币种进行现金分红；如果选择红利再投资形式，则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具体以届时的基金分红公告为准）该